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給予合資格人士所述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宜)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宜)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 2.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不時經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把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款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按照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進一步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更新」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更新」之10%限額。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執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Yong Wai Hong**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有任何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其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Yong Wai Hong先生及李斌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林國浩先生及曾鳳珠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